

摘要

本研究調查澎湖縣通樸村海上箱網及潮間帶魚塭養殖石斑魚的生產流程及養殖過程中的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以「成本收益分析法」分析各放養一萬尾石斑苗之生產成本收益及其成本獲利性。

國曆 5-6 月間，石斑苗以活魚運輸車從台灣經台華輪運送到澎湖通樸村。放養在魚塭($25 \times 50 \times 2-3m^3$)的石斑苗其大小為 2.2 吋。餵食下雜魚 14 個月後，可成長至 800-1000g/尾，活存率為 75%。養殖過程中常感染白點病，業者以醋酸銅治療。放養在海上箱網($7 \times 7 \times 4m^3$)的石斑苗其大小為 4 吋，每個箱網放養 2.500 尾，共放養 4 個箱網。餵食下雜魚 12 個月後，可成長至 800-1000g/尾，活存率為 60%。養殖初期容易感染貝尼登吸蟲，業者以淡水浴處理。

分析調查資料發現飼料成本與種苗成本都佔箱網養殖及魚塭養殖經營成本的主要部份；其中飼料成本分別佔總成本 21.71% 及 24.23%，魚苗成本亦分別為 36.41% 及 23.63%。由於海上箱網養殖的存活率較潮間帶魚塭養殖的存活率低，故箱網養殖的益本比為 0.71，而魚塭養殖的益本比則為 0.97。兩者均具獲利性。